

裕山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	編號	N2-CO-042
	版本	第一版
永續報告書編製及確信作業程序	制/修訂日期	114.05.12
	制/修訂單位	管理部

第一條 目的

本公司為使永續報告書編製及驗證作業有所遵循，特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「上櫃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」相關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。

第二條 永續報告書範疇

永續報告書內容應涵蓋本公司在環境（Environment）、社會（Society）、公司治理（Governance）各面向之重要議題與相關績效表現。

第三條 報告書資訊揭露期間

報告書資訊揭露期間以編製申報年之前完整年度（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）為原則，部分揭露資訊延續至次年度。

第四條 報告書編製原則

本公司應每年參考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(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, GRI)發布之通用準則、行業準則及重大主題準則編製前一年度之永續報告書，揭露公司所鑑別之經濟、環境及人群(包含其人權)重大主題與影響、揭露項目及其報導要求，並可參考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(Sustainability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, SASB)準則揭露行業指標資訊及 SASB 指標對應報告書內容索引。

前項所述之永續報告書內容應涵蓋相關環境、社會及公司治理之風險評估，並訂定相關績效指標以管理所鑑別之重大主題。

第一項所述之揭露項目，應採用符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之標準進行衡量與揭露，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未發布適用之標準，則應採用實務慣用或國際通用之衡量方法。

第五條 報告書編審及確信

一、權責單位排定當年度報告書編製工作時程及應揭露章節內容，向各營運單位提出報告書內容需求，由權責單位彙整報告書初稿，經各營運單位覆核後，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審閱，完成內部審查程序。

二、權責單位應於報告書內揭露報告書內容對應 GRI 準則之內容索引，並於報告書內註明各揭露項目是否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。

三、委任之第三方確信機構應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發布之「上市上櫃公司永續報

告書確信機構管理要點」之規定。

第六條 報告書申報

報告書之電子格式檔案應於每年規範之期限前，置於公司網站，且申報至主管機關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，權責單位於申報前，宜經董事會決議通過。

第七條 其他

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「上櫃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」相關法令辦理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行，其修正時亦同。

本辦法訂立於民國 114 年 05 月 12 日。